



# 历代惩治贪官的法律和举措

在我国历史上,许多朝代都有惩治贪官的法律和举措。一些封建帝王出于维护封建统治的目的,惩治贪官非常严厉。

西汉文帝时,《惩贪律》中规定:“吏坐受贼枉法,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已论命复有答罪者,皆弃市。”这条法律把贪赃、枉法、受贿、自盗这些贪官的犯罪特征都包括进去了,而且治罪很严,可至死刑。

东汉沿袭西汉法律,并有一些新规定。本初元年(公元146年)下诏:“赃吏子孙,不得察举。”建和元年(公元147年)下诏:“长吏赃满三十万而不纠举者,刺史、二千石以纵避为罪。”这些规定,已不只惩办贪官本人,前者是说赃官之贪行,要影响到子孙的前程;后者是说刺史、郡守都负有纠举之责,如果失职也要受到惩处。东汉时被惩办的贪官,如安帝时的中郎将任尚,“坐赃千万,槛车征,弃市。”光武帝时,大司徒欧阳歙因“赃罪千余万发觉下狱”,死在狱中。

北魏孝文帝也重治贪官。太和三年定律:“枉法十匹,义赃(徇私贿赂)二百匹大辟。”八年,更定“义赃一匹,枉法无

多少皆死。”是年秋,孝文帝又“遣使者巡行天下,纠守宰之不法,坐赃死者四十余人。”由是,“贿赂之路殆绝”。

后唐明宗李嗣源是一位惩贪不避亲、不讲情面的皇帝。驸马石敬瑭的一个亲戚是汴州仓吏,犯赃当死,有人上奏求情,被他驳回:“王法无私,岂可循亲?”供奉官丁延徽监仓犯赃当死,又有人求情,又被他驳回:“食我厚禄,盗我仓储,苏秦复生,说我不得!”于是这两个贪官均按律处死。

宋太祖赵匡胤吸取前朝灭亡的教训,也重治贪官。《宋史·刑法志》记载,宋初“尤严贪墨之罪”。宋朝防止官员贪赃有三种办法,一是官员有试用期,试用官员转正要有若干名正式官员作保。按规定,官员不得保举犯有贪赃罪的官员转正。宋朝还有试用官员犯罪两次除名的规定。二是一官员犯贪赃罪,其上司、曾荐举过他的官员都要受到处罚。三是凡犯过贪赃罪者,每次晋级或调动职务时,都要向吏部主动申报自己曾犯

过的贪赃罪。犯过贪赃罪者,本人不提高官品,也不许其子弟等不经科举考试就入仕。

惩治贪官最严厉的当数明太祖朱元璋。《明史·刑法志》记载,“太祖开国之初,惩元季贪冒,重绳赃吏,揭诸司犯法者于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复职,书过榜其门,使自省。不悛,论如律。”他对贪官污吏处以极刑犹不解恨,还首开了如挑筋、断指、削膝盖、断手等酷刑。他甚至还创造了“剥皮实草”的刑法,即把那些应处极刑的贪官,在专设的“皮场庙”活活剥皮,皮剥下后,填上稻草石灰,制成“臭皮囊”,挂在他原任衙门的公座旁边,以此儆戒其后任官员。对自己的亲属朱元璋也执法极严。他的女婿都尉欧阳伦借出使之机走私,被他依法处死。

康熙是中国历史上很有作为的一位封建帝王,其文治武功可谓辉煌之极。他在晚年总结自己的治国之道时说:“治国之要,莫过于惩贪;致治之道,

首在惩戒贪蠹”。康熙虽然总结出了“惩贪”乃“治国之要”,但其措施之严、手段之酷,却远不及他的子孙辈。雍正一上台就发誓“整纲纪,澄清吏治”,对贪官大开杀戒。雍正正在登极恩诏中就删去了豁免官员亏空一条,接着又发上谕,在中央设立会考府、稽察各部院奏销钱粮,杜绝营私舞弊现象,从而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掀起了反贪污大潮。雍正对于赃官,采取抄家籍没和罢官并用的手段。山西巡抚苏克济勒索白银四百五十万两被籍没家产;河道总督赵世显克扣治河之料钱粮也被抄家并下刑部狱。即便对皇亲国戚,雍正也决不徇私枉法。履郡王允为赔偿亏空,被迫于街头出卖家用器皿;敦郡王允无法清偿亏空被抄家财。

乾隆这位以风流儒雅著称的皇帝,惩治贪官也达到了严酷的程度。他在位期间,仅布政使以上的督抚封疆大吏(相当于今天的省军级)就被杀了三十多人。

(何雨亭)

## 古代如何处置未成年人犯罪

在治文彪以北宋历史为背景创作的推理小说《清明上河图密码》第六部中,年仅七岁的王小槐毒死了一个假道士,正当左军巡使顾震十分为难、不知如何处置时,“讼绝”赵不尤在一旁提示道:孩童杀人,前朝有先例。仁宗年间,宁州孩童庞张儿殴人致死,审刑院先判了他死刑,但念在他只有九岁,争斗无杀心,便免了死刑,只罚铜一百二十斤给苦主家。濠州另有个孩童,也是九岁,与邻居老妇争木柴,斫伤老妇致其死亡,奏请仁宗皇上御批,免于刑罚,也罚铜一百二十斤。赵不尤说的这两个案例在史料《宋会要辑稿》中均有记载,反映了当时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宽大处理的法律制度。

矜老恤幼是我国古代社会一项重要的法律原则。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特殊的刑事处罚,早在西周时期就已经出现,《礼记·曲礼》中记载:“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周礼·秋官·司刺》专门规定了“三赦”的情形:“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将幼小者与老年人和痴呆者一并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这一理念的影响十分深远,直到明朝时,还被刑部尚书何乔新在名篇《法律》中予以引用。

汉代法律中有了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但前后发生过几次变化,年龄下限一般为七岁、八岁或十岁以下。经学大师郑玄在引汉律对《周礼》注释时,将未满八岁者视为“幼弱”,“非手杀人,他皆不坐”。治文彪在他另一本以汉代历史为背景的小说《人皮论语》中写了一段相关的情节:督邮下令鞭打一名“有罪”的小童,他的母亲痛喊道:“国有明律,老弱幼孺均该宽宥免刑,你这是公然违反律令!”却被残暴的督邮叱道:“在这里,我就是律令!再鞭!”

到了唐代,《唐律疏议》对处罚未成年人犯罪作出了更为详尽和系统的规定,具体划分为十五岁以下、十岁以下和七岁以下三个年龄段,根据犯罪的轻重,减轻责任的程度也有一定区别。“年七十以上、十五岁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的,予以“收赎”(以银赎罪)处置,所犯之罪为加役流、反逆缘坐流、会赦犹流者除外,但即便是他们,到了发配的地方也可以“免居作”(免于服劳役)。需要注意的是,十五岁以下、十一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如果犯了故意杀人罪等死罪,也要依律执行死刑。《旧唐书》中记载了这样一起案件:开元二十三年,十三岁的张璠和十一岁的张琇兄弟二人手刃杀父仇人,他们被捕后,坊间都很同情,认为他们

“幼稚孝烈”,应当予以宽宥,但裴耀卿、李林甫坚持认为,“国法不可纵复仇”,唐玄宗也这样认为,便对张九龄等人说:“复讎虽礼法所许,杀人亦格律具存……杀之成复讎之志,赦之亏律格之条。”因而虽然知道士庶颇有喧词,还是下令处死了兄弟二人。相较而言,十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如果犯了死罪,可以“上请”,从而获得赦免的机会;而七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即使犯了死罪也“不加刑”,但“缘坐应配没者”除外。并且《唐律疏议》还规定,如果犯罪人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也要“依幼小论”,足见唐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格外宽仁。

唐代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制度基本都被其后各代的刑律所继承。宋代进一步完善了恤刑制度,例如,《宋刑统·断狱律》规定,对十五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严禁拷讯,“违者以故失论”,这一规定也被《大明律》沿用。

清代关于刑事责任年龄和“上请”、收赎制度等方面的规定与唐代大体一致,但在立法上具有律例并行的特点,其中律文基本不做修改,例则时常发生变化,统治者亲自参与裁决时提出的法律精神也会最终形成定例,成为正式法律,它们往往是在出现“新类型案件”或特殊情况时,对律文的规定进行细化或补充,起到了弥补律文的空白和滞后性的作用。《刑案汇览三编》中收录了不少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其中一个定例“丁乞三仔案”颇有代表性:雍正十年,丁狗仔与十四岁的丁乞三仔一起挑土,丁狗仔欺负丁乞三仔年幼,令其挑运重筐,还用土块掷打他,丁乞三仔拾土回掷,恰好打中丁狗仔的小腹,致其殒命。按照《大清律例》“斗殴及故杀人”条,对丁乞三仔应处以绞监候的刑罚(相当于死缓),本来十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才有机会“上

请”,但雍正皇帝在阅过此案后,专门下旨“丁乞三仔情有可原,着从宽免死,照例减等发落,仍追埋葬银两给付死者之家”,从而使该案成了可以比附援引的定例,即十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杀人犯若有类似情节,均可“上请”减免刑罚。

但由于地方官员对该案的理解不同,“上请”特权的适用范围逐渐扩大到了所有十五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乾隆十年在定例中作出了限制,十五岁以下的杀人犯“实与丁乞三仔情罪相等者,方准援照”,即杀人犯必须在案件中受到了欺凌。乾隆四十四年,出现一起九岁幼童因讨要胡豆不得而殴打同龄人、使其摔倒毙命的案件,乾隆皇帝认为幼童因一件小事就有了杀人的冲动,危害性极大,因而不但没有宽减幼童的刑罚,反而出台新例,规定十岁以下斗殴毙命之案,如果死者比凶犯年长四岁以上,准其依律声请,至十五岁以下,因被年长者欺侮而殴毙人命的,只有死者比凶犯年长四岁以上而又理屈逞凶,或无心戏杀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声请,恭候钦定”。这个定例的演变反映出清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刑罚宽免逐渐不再单一地以年龄为依据,而是兼顾形式与实质的宽宥。

我国古代在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时恤幼的法律传统,体现了儒家的“仁爱”和“礼治”思想,“长有长之礼,幼有幼之礼”,不是可以随意运用的。历代法典的编制与修订往往由儒臣负责,从而“以礼的原则和精神,附以法律的制裁”,编入法典中。其中的一些原则和精神被后世乃至现代刑法的制定有一定的启示意义,古代未成年人犯罪案例作为宝贵的本土法制资源,值得我们品咂和研究。

(牛犇)